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为987.93万份,分三期行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9名;

3、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37.77元/股;

4、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9名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纳思JLC2,期权代码:0378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年8月27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7.93万份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7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向35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熊勇	副总经理	50	5.06%	0.05%
小计		50	5.06%	0.05%
中层管理人员		462.734	46.84%	0.44%
核心骨干人员		475.196	48.10%	0.45%
合计		987.93	100.00%	0.9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份额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	B以上	B-	C
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X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X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X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纳思JLC2

2、期权代码:03787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9月17日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5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本公司848,915,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电彩虹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2,3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90%。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848,915,786
持股比例	2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2,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1%

中电彩虹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4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9月18日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有关补充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较多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9月2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中介机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9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完成后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5%。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已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2层201单元K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02.2185	1.0000	
合计	802.2185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8.0715	1.1818	145.8530 0.1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0715	1.1818	145.8530 0.1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87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636,002元减少至人民币339,757,2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8217452 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玖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988.80万股,授予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6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988.80万股,授予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6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65人,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988.8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96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01,230股的7.01%,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0.2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自2020年6月12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10天。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988.80万股,授予人数由196人调整为16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